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0年8月26日16:30在公司三楼301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刘晓春先生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cninfo.com.cn）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0年8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cninfo.com.cn），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